附件一 **國內作品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個人或團隊 | 研究期間 |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(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) | 科別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□是(詳附件一之一) □否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**作者資料欄位(請依序填寫)** |
| 姓名 | \*第一作者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第二作者 |  |
| 第三作者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電話 | （ ） |
| □□□ | （ ） |
| □□□ | （ ） |
| 學校全銜 | 第一作者 | 年級 |  |
| 第二作者 |  |
| 第三作者 |  |
| 學校地址 | □□□ | 學校電話 | （ ） |
| □□□ | （ ） |
| □□□ | （ ） |
| **指導教師(授)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，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。** |
| 指導教師(授)1. 主要 | 姓名 |  | 指導教師(授)2.協助 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 性別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手機/電話 |  | 手機/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**作者及指導教師(授)簽名****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，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，未仿製、抄襲其他研究成果。** |
| 作者簽名 | 1. | 家長簽章 | 1. |
| 2. | 2.  |
| 3. | 3. |
| 指導教師(授)簽章 | 1. | 2.**接續下一頁** |

**(續前)**

|  |
| --- |
| **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** |
| 1.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(設計)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(例如：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、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、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)?

□是(需填寫「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」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) □否2.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? □是(需填寫「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」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) □否3.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? □是(需填寫「人類研究切結書」，並需檢附「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」(IRB)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)□否4.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? □是(需填寫「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」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) □否5.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6.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、四等級(BSL-3、BSL-4)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7.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? (1)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(2)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(如：農藥)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(3)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(4)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 |

備註:

1.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。
2. 科別分13科（詳見實施要點附件十九）。
3. 報名表一份，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，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；參展作品於報名後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。
4.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。
5. 若從事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
6. 攸關研究倫理，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：

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　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　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（臺灣網路科教館－科展群傑廳－科展學習區）

教育雲　<https://cloud.edu.tw/>

＊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，作者、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；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，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。